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或「核數師」)已提交辭呈(「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獲委聘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任何其後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公佈，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重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自此，本集團一直進行重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施加緊迫的期限），而本集團的營運已大幅縮減。經考慮上述事實情況（尤其是實施本集團重組的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委聘羅兵咸永道等「四大」核數師事務所繼續審核本集團的賬目對本集團而言不具成本效益或效率。

因此，董事會已要求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而羅兵咸永道已提交辭呈。

於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陳述有關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披露。下文載列該公告所披露的尚待解決審核事宜的概要。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文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在香港向供應商A採購紙品達450,944,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6,245,000港元）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向供應商B採購紙品達966,543,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2,347,000港元）。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向供應商B出售其他紙品達160,176,000港元。由於該等供應商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主要股東，故該等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應付賬款及遞延付款

本集團與該兩名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指稱遞延付款協議，據此，結餘分別達200,389,000港元及494,178,000港元，分別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後結付及遞延13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按年利率4或5%計息。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核數師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應付賬款以及應收供應商A及供應商B回扣分別約26,245,000港元及5,034,000港元於核數師函件日期仍然尚未清償。核數師亦就簽立遞延付款協議之若干觀察尋求闡釋。

採購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採購紙品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達258,474,000港元及443,557,000港元（「**採購預付款項**」）。核數師注意到，若干該等付款達570,558,000港元初步記賬為償還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賬款，惟其後則通過人手記錄賬款方式調整而作為預付款項入賬。核數師獲管理層告知，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該等採購預付款項中之162,409,000港元其後用於採購。核數師亦就給予供應商B之採購預付款項銷售合約之若干觀察尋求闡釋。

不對賬差異及代為付款

核數師亦注意到本集團公司之間結餘存在不對賬差異合共達580,643,000港元（「**不對賬差異**」），並獲調整以分別入賬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達25,801,000港元及299,166,000港元，以及扣減其他應付款項達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調整為添置其他應收款項。通過向管理層查詢有關不對賬差異之闡釋，管理層向核數師闡釋，在該580,643,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代表供應商A向其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供應商）作出若干代為付款安排達416,237,000港元，且有關金額於核數師函件日期及於辭任函日期尚未結付。

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已向管理層作出要求，惟直至核數師函件日期及於辭任函日期，尚未獲提供有關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之交易及結餘之充分適當闡釋及支持文件。

遵守銀行契諾規定及持續經營評估

核數師亦基於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注意到，本集團未必能夠達成財務契諾比率規定，且連同上述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本集團遵守該等契諾規定構成負面影響，並觸發其銀行借貸項下之違約事件及交叉違約。因此，核數師提出關注，並要求（其中包括）全面評估其遵守銀行契諾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持續經營評估及向相關銀行取得書面豁免，以豁免彼等因未有遵守銀行契諾及／或交叉違約（按適用情況而定）而產生之權利。

辭任函中提出的其他事宜

就獨立調查而言，羅兵咸永道於辭任函中表示，其已與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溝通，其須參與制定獨立調查的範圍，並於調查過程中獲最新資料及通知。羅兵咸永道已就建議調查範圍提供若干意見，惟並無獲告知該等事宜是否已由獨立調查員應對。羅兵咸永道已出席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獨立調查狀況的會議，並獲告知調查正在進行中，且調查結果尚未準備好與羅兵咸永道分享。羅兵咸永道表示，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並無收到有關調查狀況或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資料。

羅兵咸永道於辭任函中進一步指出，羅兵咸永道獲董事會要求考慮辭任。由於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尚未解決審核事宜取得任何資料或令人信納的解釋，且鑒於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羅兵咸永道未能釐定及進行羅兵咸永道認為就落實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屬必要的必要額外審計程序。經考慮本集團的情況，羅兵咸永道同意董事會終止審核關係。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謹此強調，獨立調查正在進行中，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獨立調查的結果。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基於辭任函及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函件，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應尋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核數師事務所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辭任函指出的事宜外，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